**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8**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8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8

2、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940000.00元

最高限价：19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豫政采(2)20251172-1 | 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 | 1940000.00 | 1940000.00 | 是 | 19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5.5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6 交货地点：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本次项目，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王行

联系方式：0371-67978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燕伟

电话：0371-67978566

发布日期：2025年08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2 |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 |
| 1.3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8 |
| 1.4 |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1940000.00元；最高限价：1940000.00元； 招标内容（1）本项目分1个包。**※**（2）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3）采购内容：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4）交货地点：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5）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 2.2 |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联系人：高老师、郭老师联系方式：0391-3987088 |
| 2.3 | 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联系人：翟巨擘、齐燕伟、王行联系方式：0371-67978566邮箱：18539991788@163.com |
| 2.4.1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2.4.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4 |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5.2 |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
| 16 | （1）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2）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3）投标报价：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货物、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本项目价款在整个有效期内不受政策、物价等风险的影响，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经营风险与商业风险由投标人承担。（4）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
| 17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22.1 |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24.1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5.1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8.1 |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
| 28.2 |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28.3 | 开标时间：**“第一章** **投标邀请”**开标地点：**“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29.3 |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特别提醒：“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所有内容，投标人除需附入投标文件正文外，还需在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导入，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要求导入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9.4 | **信用记录的查询:**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3.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0.1 |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35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 36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
| 39.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 |
| 42 |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 44 |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八章。 |
| 46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计取。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 号：411060400018170455025 |
| 47 |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⑤质疑函接收信息单位：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齐燕伟联系电话：0371-67978566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与经开二十大街交叉口北侧中兴新业港三期32号楼 |
| 47.2 |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4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8.1 |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合同履行服务内容。付款方法和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详见第八章。 |
| 48.2 |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预留份额详见招标公告）□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48.2 | 投标人须将录制视频以MP4视频格式存入到无密码的压缩包同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 |
| 48.3 | 本项目核心产品：**GNSS高精度板卡套件、GNSS接收机开发套件** |
| 48.3 |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投标无效。**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踏勘现场**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 （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1.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编制**

15.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5.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 “资格审查材料”中。

**16.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投标货币**

除非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19.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投标函**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3.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3.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3.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3.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4.投标文件的上传**

2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7.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29.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9.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信用记录的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0.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1.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投标的评价**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投标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3.5 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3.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可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

33.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的量化方法综合评分。

**34.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5.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7.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7.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38.确定中标人**

3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9.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1.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0条、45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2.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量予以增加，但不得对采购内容或其他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3.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若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45.**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4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7.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7.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足”，不包括本数。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 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 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逐项填写）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名称逐项填写）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货物。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须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七.信用查询截图**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GNSS接收机开发与验证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四、综合证明文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 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子 邮 箱 ：

电 话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1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采购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如有） |  |  |  |  |  |  |
|  | 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金额 | 大写 |
| 小写 |

注：1.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综合证明文件**

**1.综合实力及履约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证书等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服务期限** |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可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等资料。招标文件未要求可不填列提供。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 ，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技术文件**

**3.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一栏中，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全面响应，且不得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性能超过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性能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2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内容。

**4.商务文件**

**4.1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内容。

**4.2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内容。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其他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是否进口** | **是否核心产品** |
| 1 | GNSS 3D扼流圈天线 | 3 | 套 | 否 | 否 |
| 2 | 卫星信号转发器及发射天线 | 1 | 套 | 否 | 否 |
| 3 | GNSS高精度板卡套件 | 30 | 套 | 否 | 是 |
| 4 | GNSS接收机开发套件 | 30 | 套 | 否 | 是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 1 | GNSS 3D扼流圈天线 | 3 | 1、信号频率范围：BDS B1/B2/B3/B1C/B2aGPS L1/L2/L5GLONASS L1/L2Galileo E1 /E2/E5a/E5b/E62、极化方式：右旋圆极化天线法向轴比<2dB仰角 20°方向轴比≤3dB3、驻波比: 输出电压驻波比 VSWR<1.54、相位中心误差：相位中心稳定性＜1mm相位中心偏差(仰角20°)<1.5mm(1σ)5、增益≥50dB6、噪声系数：≤1.8dB7、MTBF≥50000小时8、工作温度：-45~+85℃储存温度：-55~+85℃9、防水、防盐雾、防雷击★10、提供国家光电测距仪检测中心盖章的性能检测报告、同时扼流圈天线应通过IGS认证; |
| 2 | 卫星信号转发器及发射天线 | 1 | 1、频率范围： GPS L1、L2、L5; BDS-2:B1I、B2I、B3I; BDS-3:B1I、B1C、B2a、B3b、B3I GLONASS:G1、G22、增益:-20dB~40dB3、功率衰减范围:0~60dB,1dB步进4、液晶屏显示,信号监测功能5、电压:220VAC6、接口:按需定制(TNC/N)7、提供产品彩页或规格书8、含转发器主机、室内发射天线、天线支架、射频电缆 |
| 3 | GNSS高精度板卡套件 | 30 | 1、信号接收与处理： GPS L1C/A，L2P,L2C，L5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 GLONASS G1,G2 GALILEO E1,E5a,E5b QZSS: L1 IRNSS: L52、并行通道数>9653、重捕获灵敏度≤-133dBm4、伪距观测值准确度≤10cm5、载波相位观测值准确度≤1mm;6、内部噪声水平≤1mm7、静态定位精度： H:±(2.5+1×10-6×D) mm V:±(5.0+1×10-6×D) mm8、RTK定位精度： H:±(8+1×10-6×D) mm V:±(15+1×10-6×D) mm★9、板卡套件由高精度模组、网络通信、数据本地存储、处理器等单元组成，同时具备web、串口配置功能（投标时提供以上板卡套件的照片及配置界面截图）★10、具备单北斗系统工作能力，并提供工信部出具的核心芯片的单北斗产品认证证书★1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书，以及国家卫星导航与定位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12、至少完成以下实验，并提供满足实验指导书（投标时提供所有实验程序的录制视频）1. 卫星状态信息查询与数据记录实验；
2. RTCM数据采集与分析实验；
3. 不同差分源接入解算实验；
4. RInex数据格式转换实验；
5. 位置信息与地图匹配实验；
6. NMEA导航电文解析实验；
7. 差分基准站搭建实验；
8. 定位精度统计与分析实验；
 |
| 4 | GNSS接收机开发套件 | 30 | 1、内置一体化GNSS天线： GPS L1C/A，L2P,L2C，L5 BDS-2:B1I,B2I,B3I BDS-3:B1I,B3I,B1C,B2a,B2b GLONASS L1/L2 GALILEO E1/E2/E5a/E5b QZSS：L1/L2/L5/L6 BT1/WiFi1：2.4G BT2/WIFI2：2.4G/5.8G2、GNSS板卡： 支持GPS/北斗/GLONASS/Galileo 并行通道数>965 重捕获灵敏度≤-133dBm 伪距观测值准确度≤10cm 载波相位观测值准确度≤1mm; 内部噪声水平≤1mm 静态定位精度： H:±(2.5+1×10-6×D) mm V:±(5.0+1×10-6×D) mm RTK定位精度： H:±(8+1×10-6×D) mm V:±(15+1×10-6×D) mm3、内置MEMS倾角传感器、LORA电台模块（410-470HZ，兼容主流电台通讯协议） 存储：不低于8G 通信：支持WIFI、4G、双模蓝牙；4、支持GNSS、惯导、视觉、激光等技术的有效融合，提高GNSS接收机在恶劣环境下的可用性；★5、在接收机开发套件教学过程中，投标人应协助甲方完成硬件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形成一套GNSS接收机的开发成果，以备知识产权的申办；★6、配套数据采集器：采用工业级设计，内置高精度定位模块信号接收与处理：GPS: L1C/A, L2P, L2C；BDS-2: B1I, B2I, B3I；BDS-3: B1I, B3I；GLONASS: G1, G2；Galileo: E1, E5b操作系统：Android 12存储：3G+32GB电池容量：7000mAh，支持快充;键盘：9宫格数字键盘屏幕：不低于5.5英寸高亮彩屏，阳光下可视；内置数据采集软件，可导入CAD格式的设计文件底图★7、提供GNSS接收机组合导航算法源代码及硬件原理图、电路图，以及配套的功能测试软件截图；★8、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提供GNSS接收机嵌入式软件证书、并提供软件二次开发承诺书、设备装配及调试指导书等文件；★9、至少完成如下实验，并提供满足实验的详细的指导书：1. GNSS接收机初步设计实验；
2. GNSS接收机详细设计实验；
3. GNSS接收机装配实验；
4. GNSS板卡程序烧录实验；
5. 气密性检测实验；
6. 功能测试实验：信息查询、数据传输、数据存储
7. 性能测试实验：信号质量分析、数据质量分析；
8. 环境测试实验：高低温测试、防水性能测试；

10、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不低于16学时的校内教学，不低于两次师生在GNSS生产线的研学活动（承诺）。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4.交货地点：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河南理工大学。

5.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

7.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8.质保期：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年限(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

按采购文件第八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详细评审**

**1．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40**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38分 | 1.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0分，扣完为止。2.非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6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7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1）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2）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3）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2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且与所投产品类似的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培训方案5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1）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交货期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不低于2天5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5分；（2）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交货期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2天3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3分；（3）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交货期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1天2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1分；（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投标人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1.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4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6分；2.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面，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1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12小时，每年进行巡检3次，得3分；3.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2次,得1分；4.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3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4小时，解决问题超过 24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1次，得0分。 |
| 质保期2分 | 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注：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质保期为准。**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7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 元），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 元），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货款（¥ 元）。

2.在支付预付款前，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开具真实、合法的发票。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2001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  |  |
| --- | --- |
| 投标人 |  |
| 使用单位 |  |
| 合同号 |  | 主要货物名称 |  |
| 合同规定到货日期 |  | 实际到货日期(由使用单位填写) |  |
| 验收情况说明 | 外包装情况 | 合格 | 不合格 |
|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 齐全 | 不齐全 |
|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 齐全 | 不齐全 |
|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 符合 | 不符合 |
| 投标人意见 |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使用单位意见 |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校档案室意见 |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